

习近平在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致辞

新华社北京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27日在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致辞。

习近平强调,2013年,我提出愿同东盟国家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携手共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7年来,中国-东盟关系已成为亚太区域合作中最为成功和最具活力的典范,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例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双方守望相助,共克时

艰。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国人民的命运从未像今天这样紧密相连。中方视东盟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 and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地区,愿同东盟推进各领域合作,维护本地区繁荣发展良好势头,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第一,提升战略互信,深入对接发展规划。依托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加快推进现有经济走廊和重点项目建设,积极

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明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中方愿同东盟一道,打造更高水平的战略伙伴关系。

第二,提升经贸合作,加快地区经济全面复苏。进一步实施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中方希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早生效。畅通贸易、促进投资,相互开放市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在确保疫情防控前提下,采取措施便利人员往来和货物物流

通。推动澜湄合作、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

第三,提升科技创新,深化数字经济合作。在智慧城市、5G、人工智能、电子商务、大数据、区块链、远程医疗等领域打造更多新的合作亮点,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政策沟通协调。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打造“数字丝绸之路”。

第四,提升抗疫合作,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加强政策对话、信息共享和疫苗合作。中国将在疫苗投

入使用后积极考虑东盟国家需求,为东盟抗疫基金提供资金支持,为东盟培养1000名卫生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建设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和公共卫生应急联络机制。

习近平强调,明年中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将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中国同东盟合作空间将更为广阔。

习近平最后说,希望双方通过本次盛会,创造更多商机,收获更多成果,携手共创更加繁荣美好的未来。

证监会明确上市公司提质时间表路线图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27日,证监会表示,证监会于11月26日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相关工作。

据悉,会议研究了《意见》的任务分工,明确了《意见》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与会单位一致认为,《意见》的发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视。各单位将围绕规范公司治理,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突出问题;加大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协调平衡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等方面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抓实抓好。

会议强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深化资本市场改

革的内在要求,是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必由之路。当前,贯彻落实好《意见》是资本市场的重要任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综合的系统性工程,离不开各单位同心同向、众智众力。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需要各单位凝聚共识、协作联动、发挥合力。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规范运作小组作为《意见》落实、沟通和服务的平台作用,继续联合开展调研、培训、检查,发挥各自所长,积极推进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高。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与各单位的协同配合,主动增强工作的实效性和预期性,扎实推动《意见》各项安排落地见效。

据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11家规范运作小组成员单位,中央网信办、全国工商联、司法部、人社部、最高法院、社保基金会、外汇局等7家特邀单位参会。



沪深交易所健全优化公司债券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体系

■本报记者 张歆 姜楠

为贯彻证券法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的相关要求,落实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的整体工作部署,沪深交易所梳理整合现行规则,优化体系架构,精简监管要求,夯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制度基础。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申请文件及编制指引》和《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指引》)两项规则,标志着上交所健全优化公司债券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体系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上交所本次制定的两项规则适用指引主要明确注册制实施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市场主体行为有较规范的指导和意义。《申请文件及编制指引》主要明确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编制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总体沿用原申请文件及编制预审

核指南的内容,并根据《证券法》修订内容、注册制要求以及相关监管实践进行修订、完善和细化。《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指引》主要规范附带特殊条款或服务国家战略的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实施安排,包括短期公司债、可转债、绿债、扶贫债、双创债、纾困债等6个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监管标准、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后续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不定期进行修订,或新增其他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相关要求。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2号——可续期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3号——扶贫专项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4号——纾困专项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5号——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新品种指引》),对原明确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的通知、指南、问答等业务规则和文件进行集中清理,优化整合,将具有长

期指导规范意义且条件成熟的内容上升为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力行打造简明清晰的公司债券创新产品序列规则体系。《创新品种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交所本次发布《创新品种指引》具有如下特点,一是缩减规则层级。通过发布创新品种指引,废止相关零散低层级的创新产品通知、指南、问题解答等,构建简明高效的规则体系。二是实现归并整合。创新品种指引对各项创新品种监管政策进行了横向归并,减少规则数量,标志着以一般公司债券为基本品种、以若干含有特殊属性的公司债券为特色品种的产品序列和规则体系已初步形成。三是提升监管温度。将绿色、可续期、短期、纾困、扶贫等创新产品信息披露要求纳入创新品种指引,为各项子规则统一编号,方便市场主体识别和查询,为市场主体提供更有温度的监管服务。四是稳定市场预期。本次批量发布的创新品种指引明确了五类创新产品发行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增强审核监管透明度。

今日视点

诚信是资本市场基石 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朱宝琛

为加强诚信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坚持依法合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规范和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有序健康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人无信不立、家无信不睦、业无信不兴、国无信不宁。对资本市场而言,同样离不开诚信建设,这是促进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当然,市场监管部门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诚信建设,在诚信法律制度建设、诚信信息系统建设、部际信用信息共享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资本市场活动及监管工作中的诚信约束正不断强化。

比如,2008年底,证监会系统统一的“诚信档案”平台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行,2011年开始在诚信档案的基础上,升级建设“诚信数据库”,2014年升级建成并启动运行了内容更全面、标准更统一、功能更强大的“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2012年9月份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是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一部重要基础性法律制度,首次将诚信纳入监督管理的范畴;2015年首次举办专门针对诚信建设工作的业务培训;2018年3月初,证监会作为首批7家中央单位之一,与铁路总公司和民航局联合发布相关文件,在铁路和民航领域对相关证券期货领域的特定严重失信人开展联合惩戒;2019年证监会诚信建设和信用监管在加大违法成本、推进放管服改革、助力分类监管、净化市场生态、引领行业诚信文化等方面进一步优化供给……

应该说,资本市场的诚信建设约

束机制正在日益完善,市场各类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已基本成型。

笔者认为,从本质上讲,资本市场就是一个信用市场,诚信是资本市场的基石。可以说,资本市场的诚信建设,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然而,遗憾的是,市场上还是会出现一些不诚信的行为,比如欺诈发行、虚假记载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大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介机构严重失职……这些都是严重的背信行为,其实质都是失信,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对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产生危害。

所以,对于这种行为,一方面必须严厉打击,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违法失信行为的保持高压态势;另一方面要充分运用诚信约束手段,让违法失信者处处受限,引导资本市场各类主体诚信经营、真实披露、合规交易。但是,查处惩戒并不是唯一的手段,归根结底还是要依靠市场主体共同努力,共同自觉地诚信守法,要牢牢守住诚信建设底线,共同打造一个好的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诚信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本质需求,是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关系的内涵要求,也是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的现实需要。相信随着诚信信息共享与应用力度不断加大,资本市场的诚信之网正越织越大、越收越紧,为市场带来更多的信心,推动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日前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这为强化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遵循,有助于打造“有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市场氛围,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的诚信水平。

新三板公司转板上市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昌校宇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7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以下合称《转板上市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转板上市办法》明确了精选层挂牌公司向科创板或创业板转板上市条件、股份限售要求、上市审核安排及上市保荐履职等重要内容。

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是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此次沪深交易所就《转板上市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意味着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具体实施路径已经明确,标志着转板上市工作即将步入实际操

作阶段。这对于进一步打开优质中小企业成长空间、更好发挥新三板承上启下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6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来,在中国证监会统筹下,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工作小组,紧密协作,共同推进转板上市相关工作。《转板上市办法》正式发布实施后,全国股转公司将配套细化转板上市信息披露、股票停牌等监管安排,积极做好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落地工作。

业内人士分析,《指导意见》明确了转板上市的基本制度安排,并要求交易所制定配套业务规则。本次沪深交易所征求意见的《转板上市办法》,

是细化落实《指导意见》基本制度安排的专门业务规则。《转板上市办法》中对转板上市条件、股份限售要求、上市审核、上市保荐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为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指明实施路径,做好了规范要求和制度衔接。

其中,转板上市条件方面,《指导意见》明确,转板上市条件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保持一致,交易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转板上市办法》明确,转板公司应符合目标板块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条件;同时,由于转板上市不涉及公开发行,仅是股票交易场所的变更,需对个别上市条件转化适用,如将公开发行比例转化为公众持股比例,将公开发行市值转化为在精选层期间的股票交易市值。此外,规则中适当补充了流动性及交易类指标,以实现转板上市前后平稳过渡,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今日导读

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成效明显
助力中小微企业闯过难关
.....[A2版](#)

探营2020世界5G大会
.....[A3版](#)

三一重工
2小时销售突破200亿元
.....[A3版](#)

传媒类过半公司年内涉重组
三大投资逻辑支持新“升”机
.....[B1版](#)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优化青海资本市场生态
.....[B1版](#)

上证50指数创2008年3月以来新高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楚丽君

昨日沪指再次站上3400点,并创下本周单日最大涨幅。上证50指数昨日涨1.54%,收报3498.66点,创下2008年3月份以来新高。

从行业指数的表现来看,昨日28个申万一级行业指数中有17个行业指数上涨,占比超六成,其中银行领涨,涨幅2.25%,农林牧渔、房地产、非银金融、国防军工行业指数涨幅居前;有色金属、通信行业指数跌幅居前。

从资金流向来看,昨日大单资金对于大金融板块抢筹明显,其中,银行获得52.57亿元大单资金净买入,非银金融获得23.31亿元大单资金净买入,房地产、国防军工、农林牧渔行业也呈大单资金净买入状态。

从本周的行情表现来看,A股市场呈现“沪强深弱”的格局,具体来看,上证指数本周累计上涨0.91%,深证成指本周累计下跌1.17%。

对于本周A股行情表现,私募排网未来基金经理夏风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一周的特点是分化,由于金融地产板块的走强,上证50指数出现了向上突破,但多数股票的走势较为低迷。这反映出当前市场的迷茫。在周期板块持续走强后,对明年复苏是有所期待的,然而周期板块总体的业绩还是相当的低迷,更多的市场上升动力来自资金面的宽松,随着对资金面能否持续宽松的担忧增多,压力也逐新增大。从中长期来看,低估值的周期品种,包括金融和地产仍然呈现上升趋势,无论其基本面还是资金面都没有悲观的理由。所以对大盘指数不必过分担忧。

关于后市走势,乾明资产高级研究员陈雯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就中长期来看,政策预期及经济复苏信心是目前影响板块的主要因素,由于市场情绪在近期得到了一定修复,预计下周行情整体偏震荡向上。

上证180、沪深300等成份指数有望首度出现科创板证券身影

本报讯 11月27日,上交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宣布,为适应证券市场变化的需要,经充分听取市场意见,并经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将上市时间超过1年的科创板证券纳入上证180、沪深300等成份指数样本空间资格,可在下一次样本定期调整时纳入相关指数。

上交所有关人士表示,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1年多来,已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创新成果引人关注,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公司、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等均已科创板平稳上市。科创50指数已平稳运行超过一个季度,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为进一步提升科创板影响力、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投资渠道,科创板证券纳入成份指数势在必行。境内外广泛市场调研显示,机构投资者对于科创板证券入选上证180、沪深300等成份指数持积极肯定态度。

据记者了解,下一次样本定期调整将于2020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届时,上证180、沪深300等规模指数中有望首度出现科创板证券的身影,指数的市场代表性将进一步提升。(张歆)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孙华美 编:曾梦制 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